

知識天地

老人照護、性別角色與家庭功能：義大利與臺灣的比較研究

柯瓊芳研究員（歐美研究所）

一、前言

義大利2016年國民平均所得為美金30,507元，總人口超過6,000萬，是歐洲人口老化程度最高的國家。其中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22%，80歲以上人口占6.7%。統計資料顯示，義大利的平均壽命為男性80.3歲、女性84.9歲；65歲的平均餘命則分別為男性18.9年、女性22.2年，至80歲時平均餘命分別為8.1年與10年。相較於其他歐洲國家，是屬於長壽國家。但長壽並不意味著長健。調查資料顯示，義大利65歲以上男性與女性老人處於健康狀況的歲月分別只占其平均餘命的41.3%與33.8%。相較於臺灣，國民平均所得為美金22,453元，總人口超過2,300萬，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13.2%，80歲以上人口占3.2%。統計資料顯示，臺灣0歲的平均壽命為男性77.0歲、女性83.6歲；65歲的平均餘命分別為男性18.2年、女性21.7年；80歲的平均餘命則分別為8.9年與10.5年。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臺灣的平均健康餘命為71.0歲，而東海大學林正祥教授的估算，臺灣60歲人口的平均餘命為19.626年，但健康餘命只有9.326年（47.5%）。這些老人的不健康歲月要由誰來照顧？

二、老人應該由誰來照顧？

家庭是由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在大部分的文化中，家庭成員在情感與經濟等層面上有互相扶持的功能，家庭也往往被視為育幼與養老的場域。因此，體弱老人多由家人（主要是女性）照顧至終老。但是隨著教育程度的普及與婦女家戶外勞動參與率的提升，家庭的養老功能已經逐漸轉型與式微。相對於北歐國家，義大利是屬於家庭關係緊密的社會，其老人的照顧責任也多被視為家庭的責任。分析2008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資料發現，義大利受訪者中，有80%的受訪者認為為人父母者應該竭盡所能照顧子女；76%的受訪者認為無論父母是否盡到責任，子女都應該敬愛父母；87%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照顧體弱罹病父母是成年子女的責任；64%的受訪者認為成年子女應該提供年老父母長期照顧的責任。柯瓊芳（2002）的研究也顯示，北歐國家（諸如丹麥、芬蘭、瑞典、荷蘭）多傾向於認為年老父母若無法料理日常生活，就應該安排居住到老人安養機構，或者透過政府的居家照護措施以滿足生活所需；而南歐國家（諸如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希臘）則多傾向於採取同居供住的方式，由子女負起照護的責任。

臺灣的狀況也相似，成年子女（尤其是兒子與媳婦）多被認為負有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2013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臺灣65歲以上老人的家庭組成模式以三代同堂（37.5%）或二代同堂（25.8%）為主，其次為與配偶同住（20.6%），再次為獨居（11.1%），只有極少數居住於安養機構（3.4%）。不過大部分老人認為理想的居住模式，以與子孫同住為主（65.7%），其次為與配偶同住（16.0%）。此外，將近一半的老人（43.9%），其經濟來源主要由子孫晚輩提供。這些數據顯示，臺灣老人多希望能與子女同住且在經濟上也有依賴子女的傾向，而子女除了有奉養父母的輿論壓力與道德責任外，也有法律上的奉養責任。1998年世界價值觀調查研究顯示，臺灣有92.4%的受訪者認為，無論父母是否盡到責任，子女都應該敬愛父母。而同一時期的調查，瑞典只有55%的受訪者持此看法。

三、臺灣的瑪麗亞與義大利的badenti

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105年止臺灣計有62萬餘的外籍勞工，其中38%（23.7萬）為社福勞工，且以受雇於私人家戶占絕大多數（合計22.3萬，分別為家庭看護工的22.1萬與家庭幫傭的1,921人）。家庭看護工以照顧失能或年齡超過80歲以上的老人居多，且多為居家式（live-in）的長時間照顧者。家庭看護工以女性為主，年齡以介於25歲至44歲居多，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與越南。看護工的基本月薪為新台幣17,500元，這些工資遠高於其所屬原生國的薪資。在這種相對高薪誘因下，女性的跨國幫傭乃成為較低開發國家低收入家庭改善經濟的重要途徑之一。外籍家庭看護工雖然一個星期可以休假一天，但研究顯示，其工作內容往往超出照顧老人日常生活的範圍，且每天的平均工時可能超過17個小時。對臺灣家庭來說，在犧牲家人出外工作以照顧年老體弱長輩與雇用外籍看護工的權衡下，往往選擇雇用外籍看護工，以確保長輩可以在自己所熟悉的環境中獲得最好品質

的照顧，同時也可避免將父母長輩送至養老機構所引發的「不孝」或「不照顧年老父母」的輿論壓力。

義大利的狀況與臺灣相似，在照顧年老父母是成年子女的責任之社會價值觀下，義大利政府或市場所提供的養老機構相對有限，老人多選擇由家人提供照顧。但是隨著婦女出外就業機率的提升，老人的照顧責任也多委由居家式的看護工 (badanti) 來照顧。義大利的badanti多為中年女性，主要來自鄰近的烏克蘭、羅馬尼亞、波蘭等國，此外尚有來自亞洲的菲律賓與南美洲的厄瓜多爾與秘魯等國，這些國家多因為具相同的宗教信仰而受到青睞。目前義大利政府無法確定實際的外籍badanti人數，但學者的估算約在70萬至113萬之間，另有媒體估算在130萬左右。這些外籍badanti多為非法居留且無合法工作證，研究發現，她們多是以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進入義大利，而後透過私人網絡尋求看護工作。Badanti的月薪約為600至1000歐元左右，工作內容以照顧老人生活起居為主，但若受照顧的老人與家人同住，她們也會需要幫忙其他家務。雇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費用遠低於在地看護工，這是吸引義大利人雇用的主要原因。此外，另有學者認為，義大利政府的老人照護措施以現金給付為主，這亦是促使家庭雇用外籍看護工盛行的重要原因之一。相對說來，北歐國家多不提供津貼，而以提供老人相關設施 (諸如安養中心、居家照護等) 為主軸。

與臺灣相似地，義大利的badanti也有工時過長或受到雇主不公平待遇的狀況，或也有雇主受到虐待的個案。義大利政府亟欲將非法工作的badanti透過行政程序將之歸化為合法勞工，以確保勞雇雙方的合法權益。但是無論雇主或badanti都沒有很高的意願將僱傭關係合法化，主要是因為一旦納入正常的勞雇關係，除了工時與工作內容必須符合規定以外，還要繳交社會安全費用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這對雙方來說都是額外的負擔，因此尋求合法勞雇契約關係的意願並不高。無論是義大利或臺灣，這些外籍看護工除了透過私人網絡找到雇主以外，往往也透過人力仲介引介，而仲介費可能高達兩個月或半年的薪資，因此對於看護工而言，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會輕易終止看護工作，以免另尋新雇主時需要再支付仲介費用。

四、結語：歐洲的今日，臺灣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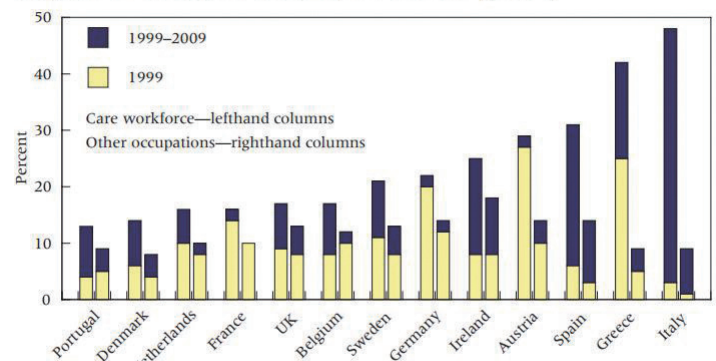
人口快速老化是目前開發中以及已開發世界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在社會價值迅速由集體意識轉向個人主義的趨勢下，老人的照顧責任很難完全由家庭來承擔。早在1960年代，美國社會學家Burgess、Locke與Thomas (1963) 就提出家庭不再是制度，而是一種情感支持與友誼陪伴關係的說法；英國社會學家Giddens (2000) 則認為家庭仍存在於現代社會，但其實質內容已經轉變，現代的婚姻與家庭已經變成是個舊瓶新裝的外殼機構 (shell institution)；同時，日本人口學家Ogawa在1990年代的研究中就曾預言，要將照顧老人的責任回歸家庭是不太可能成功的。因為傳統上養老育幼是家庭的責任，也是女人的責任。而女人的社會地位與其預期角色一旦改變，尤其是在男女性別角色趨於平等的社會，養老的責任就很難回歸到家庭 (或女性家人) 來承擔。而在老人比較喜歡在自家養老的價值觀下，雇用工資較為低廉的外籍看護工以提供全天候照顧就會是優先選項，未來如何規範外籍看護工與雇主間這種「情感性關懷」的勞雇關係便是相當重要的政策制訂要素。



圖一 義大利97歲老人與其48歲的烏克蘭籍看護

資料來源：Frances D.E. (2007, July 7). New twist on old world: Ageing Italians rely on nurses and immigrants. *USA TODAY*. Retrieved from https://usatoday30.usatoday.com/news/health/2007-07-07-aging-italy_n.htm

FIGURE 1 Foreign-born share of the care workforce and of all other occupations in selected EU countries, 1999 and 2009 (percent)



NOTE: Change in other occupations in France, 1999-2009, too small to be captured with this axis scale.
SOURCE: Own calculations based on the EU Labour Force Survey.

圖二 歐洲國家外籍勞工所占比例：1999年與2009年

資料來源：Alessio Cangiano (2014). Care and migrant labor in Europe: A demographic outlook,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0(1): 138.